第一章

“乐教”释义

第一节“广博易良，乐教也”

——“乐教”之本义

“乐教”一词见于文献的最早记载，当是《礼记·经解》篇的如下论述：

> 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则深于《书》者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絜静精微而不贼，则深于《易》者也；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东汉郑玄之说：《经解》者，以其记六艺政教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失。”① “六艺”本指“礼、乐、射、御、书、数”,见于《周礼·地官·大司徒》和《地官·保氏》,汉代始以“六艺”指称儒家“六经”:“自人学习言之,谓之六艺;自其书言之,谓之六经。”②可见,“乐教”原义本指儒家“六经”之教中的“乐教”,与“《诗》教”、“礼教”等并列。《经解》篇的这段话未必出于孔子,因为《淮南子·泰族训》有相近的论述:

> 五行异气而皆适调,六艺异科而皆同道。温惠柔良者,《诗》之风也;淳庞敦厚者,《书》之教也;清明条达者,《易》之义也;恭俭尊让者,礼之为也;宽裕简易者,乐之化也;刺几辩义者,《春秋》之靡也。故《易》之失鬼,乐之失淫,《诗》之失愚,《书》之失拘,礼之失忮,《春秋》之失訾。六者,圣人兼用而财制之。失本则乱,得本则治。其美在调,其失在权。

这段论述前尚有“故《易》之失也卦,《书》之失也敷,乐之失也淫,《诗》之失也辟,礼之失也责,《春秋》之失也刺”一段文字。《礼记·经解》与《淮南子·泰族训》两篇都论述“六经”之教的得失,比较来看,《泰族篇》的‘风’‘义’‘为’‘化’‘靡’其实都是‘教’;《经解》一律称为‘教’,显得更明白些。——《经解篇》似乎写定在《淮南子》之后,所论六艺之教比《泰族篇》要确切些。《泰族篇》‘诗风’和‘书教’含混,《经解篇》便分得很清楚了”③.

《礼记》一般认为是秦汉礼家的作品,但新出土的郭店楚简儒家文献中有《缁衣》篇,与现存《礼记·缁衣》篇非常接近。郭店楚简产生时间下限为战国中期偏晚④。这说明,《礼记》中有相当一部分文献是战国时期的作品。不过,比较《礼记·经解》篇与《淮南子·泰族训》的相关文字,关于“六艺”之教的论述仍以出现于汉代为确。“六经”的名

①转引自朱自清《诗言志辨》,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8 页。
②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61 页。
③朱自清:《诗言志辨》,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9 页。
④ 《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文物》 1997 年第 7 期。

称，在传世文献中最早见于《庄子·天运》篇："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孰知其故矣。'但《庄子》"寓言十九"（《庄子·天下》），因而现代学者多不相信"六经"之说起于战国。如朱自清认为："六艺中早先只有'《诗》、《书》、礼、乐'并称；《诗》、《书》、礼、乐加上《易》、《春秋》，便是'六经'，也便是六艺。《庄子·天运篇》和《天下篇》都曾列举《诗》、《书》、礼、乐、《易》、《春秋》，前者并明称'六经'，《荀子·儒效篇》的另一处却只举《诗》、《书》、礼、乐、《春秋》，没有《易》，可见那时'六经'还没有定论"[①]；钱穆也说："荀卿屡举《诗》、《书》、礼、乐、《春秋》而不及《易》，《孟子》七篇，无一字及《易》，知《易》不与《诗》、《书》、礼、乐、《春秋》同科。尊《春秋》齐于《诗》、《书》、礼、乐者，其论始于孟子，定于荀卿。并《易》与《诗》、《书》、礼、乐、《春秋》而言之者，则儒、道、阴阳合糅之徒为之。"[②]但郭店楚简两次将《诗》、《书》、礼、乐、《易》、《春秋》并提，如《六德》云："故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行其职，而谗谄无由作也。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在《语丛一》也有"《诗》，所以会古今之诗也者"；"[《书》，□□□□]者也"；"礼，交之行述也"；"乐，或生或教者也"；"《易》，所以会天道、人道也"；"《春秋》，所以会古今之事也"[③]。楚简虽未出现"六经"一词，但不仅两次"六经"并举，而且从《六德》篇看，其次序与《庄子·天运》篇完全一致，说明《庄子》之说虽属寓言，却也并非全无根据，至少战国中期已将《诗》、《书》、礼、乐、《易》、《春秋》视为儒学典籍了。

儒家六经，除"乐"外都有传世经典。《汉书·艺文志》之《六艺略》著录儒家经典，《诗》、《书》、《礼》、《易》、《春秋》皆注明有"经"若干卷，惟《乐》不言"经"。虽著录有"《乐记》二十三篇，《王禹记》二十

①朱自清：《诗言志辨》，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00 页。

②钱穆：《国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5 页。

③参见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载《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辑（"郭店楚简"专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518、533 页。

四篇,《雅歌诗》四篇,《雅琴赵氏》七篇,《雅琴龙氏》九十九篇。凡《乐》六家百六十五篇”,但显然均非经典。在儒学史上,关于乐经之存亡有无一直有两种意见:古文经学认为乐经毁于秦火,今文经学认为乐本无经。前者如《史记·儒林列传》称:“及至秦之季世,焚《诗》《书》,坑术士,六艺从此缺焉。”《后汉书·天文志》云:“秦燔《诗》《书》,以愚百姓,六经典籍,残为灰炭。”沈约《宋书·乐志》:“及秦焚典籍,乐经用亡。”其后,刘勰《文心雕龙·乐府篇》:“自雅声浸微,溺音腾沸,秦燔乐经,汉初绍复。”后者如明代朱载堉《律吕精义》引刘濂《乐经元义》,认为“六经缺《乐经》,古今有是论矣。愚谓:《乐经》不缺,《三百篇》者《乐经》也。世儒未之深考耳。夫诗者,声音之道也。昔夫子删《诗》,取《风》、《雅》、《颂》一一弦歌,得诗得声者《三百篇》,余皆放逸。可见《诗》在圣门,辞与音并存矣”;“或疑之曰:乐之用广矣,大矣,乃以《三百篇》当之,何局而不弘也?愚曰:乐之道与他书不同:有以文义存者,器数存者,声调谱奏存者。文义存者,诗章是也;器数存者,六律六音是也;声调谱奏存者,工师以神意相授受是也。”[①]郝敬《礼记通解》亦云:“或曰:礼经有《仪礼》、《周礼》,乐经全亡。愚谓礼乐皆未亡也。《周礼》、《仪礼》皆非经也。《记》所言多礼经之仪而乐在其中。使礼乐偕亡,斯须不可去者湮灭无传,则世道毁,人类尽矣。天下何缘复见礼乐哉?”[②]《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沈约称《乐经》亡于秦,考诸古籍,惟《礼记·经解》有‘乐教’之文,伏生《尚书大传》引‘辟雍舟张’四语,亦谓之乐。然他书均不云有《乐经》。(原注:《隋志》‘乐经’四卷,盖王莽元始三年所立。贾公彦《考工记·磬氏》疏所称‘乐曰’,当即莽书,非古《乐经》也)大抵乐之纲目具于礼,其歌词具于诗,其铿锵鼓舞则传在伶官。汉初制氏所记,盖其遗谱,非别有一经为圣人手定也。”[③]晚清学者邵懿辰的《礼经通论》有《论乐本无经》条,谓“乐之原在《诗》

① 见朱载堉《律吕精义》内篇卷之五,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3、174 页。

② 郝敬:《礼记通解》,《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九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112 页。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20 页。

三百篇之中,乐之用在《礼》十七篇之中"①。应当说,今文经学的说法是比较可信的。然而,乐虽无经,以乐为教之事却由来久远,见于载记者所在多有。

《周礼·地官·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此即"乡学"中以"六艺"教民之事。《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国学"中亦以"六艺"教"国子"。根据《周礼》注疏,保氏所掌之国学与"乡学"均属"小学",则乐教为"六艺"教育之一科。《周礼》虽然未详述"乐教"具体内容,但地官司徒官属有"鼓人""舞师"等掌教乐舞。如:"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教为鼓而辨其声用。"(《周礼·地官·鼓人》)"舞师:掌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帅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帅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则皆教之。凡小祭祀,则不兴舞。"(《周礼·地官·舞师》)两官所教当属乐教内容。《大戴礼记·保傅》篇:"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居则习礼文,行则鸣佩玉,升车则闻和鸾之声,是以非僻之心无自入也。"《礼记·内则》述国子为学:"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学不教,内而不出。"清人黄以周说:"凡小学所学者六艺也。'学小艺',谓书数射御之事。《内则》所谓'十年学书记。成童学射御'是也。'履小节',谓习礼乐之末节。《内则》所谓'十年朝夕学幼仪,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

①转引自葛懋春、谢本书《历史科学概论》,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7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童舞《象》’是也。”[①]《周礼》国学中的“大学”则以乐教为主。《春官·大司乐》载“: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据此,西周大学“成均”专掌“乐教”,并分“乐德”、“乐语”、“乐舞”三科。《礼记·王制》“: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礼记·文王世子》“:凡学世子,及学士,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籥,皆于东序。小乐正学干,大胥赞之;籥师学戈,籥师丞赞之,胥鼓《南》。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礼记》以《诗》、《书》、礼、乐为国学教育内容,所述与《周礼》略有分别。

《周礼》并非西周典籍,《礼记》成于先秦至西汉,两书所述古代学制未必完全符合实际,然而也并非向壁虚造。从《左传》、《国语》等书来看,春秋战国时期贵族教育中《诗》、《书》、礼、乐之教地位相当重要。《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载晋文公“谋元帅”,“赵衰曰:‘郤縠可。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国语·楚语上》载楚庄王问申叔时教太子之道,申叔时曰“: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礼,使知上下之则;教之乐,以疏其秽而镇其浮;教之《令》,使访物官;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教之《训典》,使知族类,行比义焉。”这里所说的《春秋》当是楚国史书,并非儒家经典。由此可以看出,“乐教”是春秋战国时期贵族教育的重要内

①黄以周:《礼书通故·学礼通故》,转引自苏志宏《秦汉礼乐教化论》,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 页。

容,其功能主要是陶冶性情,即所谓“疏其秽而镇其浮”。春秋战国之际,“礼坏乐崩”①,“天子失官,学在四夷”(《左传·昭公十七年》载孔子语),学术下移引起了百家蜂起、私学繁兴。孔子最早创立私学,继承西周以来的礼乐教化传统,“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用原本教育贵族子弟的官学“六艺”教育弟子。《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孔子提出君子为学,当“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特别重视《诗》、礼、乐在君子之修养中的重要作用,“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其教育可谓“始于美育,终于美育”②。

对“乐教”问题的理论思考从春秋早期就开始了。春秋时期,西周礼乐制度逐渐衰落,引起了当时众多贤士大夫和王国乐官的说“礼”论“乐”风潮,他们突出强调礼乐传统的政治和道德教化意义,从而继承和发展了西周以来的礼乐教化观念。春秋战国之际,“礼坏乐崩”之势愈演愈烈。随之兴起的诸子百家如道家、墨家、法家等更从不同角度对礼乐教化传统进行批判甚至否定,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则从继承和发展的角度根据“仁学”观对传统的礼乐文化进行重新阐释。《论语》所载的孔子说《诗》、论“礼”、言“乐”言论随处可见,对于《诗》、礼、乐的教化功能与意义进行了很多富于启发意义的论述,并将“成于乐”作为君子修养的最高境界,充分显示出他对“乐教”的高度重视。孔门后学继承孔子所奠定的乐教传统,如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篇从自然人性论出发对乐教的美育作用进行了丰富的论述,认为“《诗》、《书》、礼、乐,其始出皆生于人”,“凡古乐动心,益乐动指,皆教其人者也。《赉》、《武》乐取,《韶》、《夏》乐情”;《尊德义》篇认为“教以礼,则民果以劲。

① 按:“礼坏乐崩”,国内论著均表述为“礼崩乐坏”。按此语当出自《论语·阳货》篇:“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史记·礼书》“鲁哀公时,礼坏乐崩,人皆去之”,汉武帝元朔五年诏“导民以礼,风之以乐,今礼坏乐崩,朕甚闵焉”(《汉书·武帝纪》),是使用“礼坏乐崩”一词的较早记载,故当以“礼坏乐崩”为宜。

② 王国维:《孔子之美育主义》,《江海学刊》1987 年第 4 期。

教以乐，则民弗德争将 ’①。这些论述对后来荀子及《礼记 · 乐记》产生了很大影响。荀子在先秦诸子中最注重乐教问题，其《乐论》篇对孔子以来的儒家乐教思想进行了系统化总结和深刻的理论概括，是第一篇专门性的乐教文献，并直接影响到《乐记》的产生。

因此，先秦儒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乐教”等概念，但自孔子以至荀子的相关论述可以说已经为后来《礼记 · 经解》篇‘乐教’等概念的提出奠定了思想基础。当然，对“乐教”等问题的关注并不仅限于儒家。春秋时人就有很多关于礼乐教化问题的丰富论述，见于《左传》、《国语》等文献的记载提出了相当广泛的问题，对此后乐教思想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即使道、墨、法等诸家虽然批判甚至否定礼乐教化传统，但它们的相关论述也从不同侧面丰富以至深化、推动了儒家乐教思想的发展。如荀子撰写《乐论》就是回应来自墨子的“非乐”论。此外，先秦文献如《管子》、《晏子春秋》、《吕氏春秋》等也有很多关于乐教问题的记载，尤其是以“先王乐教”问题为中心对上古礼乐教化传统的追述遍见于诸子著作，并在先秦晚期的《吕氏春秋 · 古乐》篇得到较有系统的整理。不过，儒家在乐教思想发展中无疑处于主体地位。上述那些相关记载也都与儒家乐教思想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应该围绕儒家乐教思想进行相应的梳理。

第二节“德音之谓乐”

——“乐教”之广义

儒家‘六艺’之教，与美育直接相关的是‘《诗》教’、‘乐教’和‘礼教’。从上引《礼记 · 经解》篇和《淮南子 · 泰族训》的相关记载来看，“乐教”等概念是在儒家“六经”地位基本确立之后产生的。在这个意

①参见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载《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辑（“郭店楚简”专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505、523 页。

义上，“乐教”、“《诗》教”、“礼教”等虽然在“为人”的教育方面是一致的，但它们在教育上各有侧重，各有其“得”与“失”，也应该各有其具体内涵，因而是相互分立的。“《诗》教”、“礼教”各有传世经典。“《诗》教”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诗歌教育，而是专指儒家经学中的《诗经》之教。后世随着诗歌的发展，“《诗》教”的内涵也有所变化，遂由“《诗》教”演变为“诗教”，具有了一般性涵义。“礼教”当也与其时所传的礼书教育相关。就“乐教”来说，虽然“乐本无经”，但它并非仅指音乐教育，因为先秦两汉文献的“乐”大多是指诗、乐、舞三位一体的艺术形态。《礼记·乐记》论“乐”就多取广义。即就狭义的“乐”来说，自《周礼》的“凡建国，禁其淫声、过声、凶声、慢声”（《春官·大司乐》）以至孔子的“放郑声”（《论语·卫灵公》）、荀子的“禁淫声”（《荀子·王制》），儒家对“乐”有严格的政治、道德、艺术标准。因此，“乐教”之“乐”有广狭两义，又专指儒家所提倡的“雅乐”或“正声”。其具体内容，则可能与《周礼》的“乐舞”之教相当，有所谓《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等“六代之乐”以及“帗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等六“小舞”，以及《礼记·内则》所载的成童所舞的《勺》、《象》等乐舞。

“乐教”与“《诗》教”、“礼教”在儒家经学系统中虽然分立，却又并非毫不相干。《周礼》大司乐教国子，有“乐语”之教，其内容为“兴、道、讽、诵、言、语”，当是指在典礼活动中与不同乐舞相配合的对诗章不同的颂说方式，也就是不同类型的唱诗形式，都是配合着乐舞进行的。大司乐属下的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周礼·春官·大师》）。大师诗、乐并教，可能是“乐语”之教的具体实施者。因此，唐孔颖达在《礼记·经解》篇《正义》中指出：“《诗》为乐章，《诗》、乐是一，而教别者，若以声音、干戚以教人，是乐教也；若以《诗》辞美刺、讽喻以教人，是《诗》教也。”[①]《诗》原本就是乐歌，三百篇均可入乐而歌。《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

①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610 页。

吴公子季札聘鲁“请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为之歌《邶》、《鄘》、《卫》”以及《王》、《郑》、《齐》、《豳》、《秦》、《魏》、《唐》、《陈》诸国风,又“为之歌《小雅》”“为之歌《大雅》”“为之歌《颂》”;又“见舞《象箾》、《南籥》”“见舞《大武》”“见舞《韶濩》”、“见舞《大夏》”“见舞《韶箾》”。孔子以《诗》、《书》、礼、乐教”,也是“《诗》教”与“乐教”并行的,所以后来墨子批评儒者“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墨子·公孟》)。《史记·孔子世家》也称:“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因此,儒家的“《诗》教”可以说原本就包含在“乐教”之中。至于“乐教”与“礼教”,也存在着难分难解的关系。根据我们后文的考察,“乐”的起源远早于“礼”。原始的“乐”与巫术、宗教紧密联系,是原始巫术、宗教祭祀神灵的仪式。此后,随着巫术向宗教的发展,“礼”逐渐从“乐”中分化独立出来,至西周,“乐”反而成为“礼”的组成部分。古代以乐行礼,“礼”与“乐”总是相辅而行。如《诗·小雅·楚茨》描述祭祀过程的礼、乐相配情况:“礼仪既备,钟鼓既戒。孝孙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今存《仪礼》中《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大射礼》四篇所载的行礼过程均配以乐,而且由于行礼者的地位等级不同,礼乐有不同的相配情况。此外,如《周礼》大司乐掌教国学,但大司乐所属的春官系统本是“礼官之属”,“乃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周礼·春官》)。《周礼》以礼官掌乐教,比较典型地体现出古代“乐教”与“礼教”一体不分的状态。作为综合艺术,“乐”可分为乐奏、乐歌、乐舞。三者不仅相须为用,而且作为“乐”又与“礼”相须为用。这使“乐”本身就具有了与“礼”相应的等级制度,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用“乐”场合使用何种乐舞都有严格规定。因此,“乐教”不仅要教习奏乐、演舞、歌诗,而且必须掌握“乐”之等级。从这个意义看,“乐教”可以说本身就是“礼教”。

古代“乐教”与“诗教”、“礼教”的这种紧密关系一方面有着历史传统的原因(详见下章),另一方面也与“乐”本身的丰富复杂内涵有深

刻的联系。中国古代的“乐”在内涵上有广义、狭义之别。许慎《说文解字》释‘乐’云：“五声八音之总名。象鼓鞞。木，虡也。”五声八音”，最早见于《尚书·虞书·益稷》：“帝曰：‘……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忽，以出纳五言，汝听。’”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宫商角徵羽，声也 丝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①近人罗振玉根据对甲骨文的考释，认为‘乐’字‘从丝拊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𠙵，以象调弦之器，犹今弹琵琶阮咸者之有拨矣”②。许慎和罗振玉尽管对“乐”字释义不一，但都认为‘乐’之初文象乐器。从‘象鼓鞞’或‘琴瑟之象’到‘五声八音之总名”有一个发展过程，是“乐”义之由具体到抽象的扩展。因而，许氏所谓“五声八音之总名”当属后起之义。但就文献所载来看，即使“五声八音之总名”这种意义上的“乐”专指音乐，也仍然是狭义的。《尚书·舜典》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这段文字一般被作为“乐教”思想的最早文献对待，但传说中的舜帝时代竟会有这样自觉的‘乐教’言论，是很难令人信从的。不过，它将‘诗’、“歌”、“声”、“律’统称为‘乐”，确实显示出古代诗、乐、舞一体不分的状态，并且可以在比较可信的文献中得到证实。如《国语·周语下》伶州鸠指出：“声以和乐，律以平声。金石以动之，丝竹以行之，诗以道之，歌以咏之，匏以宣之，瓦以赞之，革木以节之。”《国语·晋语八》载：“平公说新声，师旷曰：‘公室其将卑乎！君之明兆于衰矣。夫乐以开山川之风也，以耀德于广远也。风德以广之，风山川以远之，风物以听之，修诗以咏之，修礼以节之。夫德广远而有时节，是以远服而迩不迁。’”伶州鸠和师旷所说的‘乐’包含着‘律’、‘诗’、‘歌”。这种广义上的‘乐’在《礼记·乐记》中有比较集中的概括：“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

①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65 页。

②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转引自蒋孔阳《先秦音乐美学思想论稿》，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 歌,咏其声也 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因此,所谓‘乐’是包含着‘乐器’、‘诗’、‘歌’、‘舞’于一体的综合性艺术形态。

此外,中国古代的“乐”还有另一方面的含义,即审美愉悦。春秋晚期,周大夫单穆公批评周景王‘铸无射,而为之大林”,指出‘夫乐不过以听耳,而美不过以观目。若听乐而震,观美而眩,患莫甚焉”。又说‘:今王作钟也,听之弗及,比之不度,钟声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节,无益于乐,而鲜民财,将焉用之!’(《国语·周语下》)较早地接触到了“乐”的审美愉悦问题。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得到明确表述则始于荀子。《荀子·乐论》开篇就指出‘: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此后,《吕氏春秋》论‘乐’特别重视其审美愉悦功能,指出“大乐,君臣父子长少之所欢欣而说也”(《吕氏春秋·大乐》),“凡古圣王之所为贵乐者,为其乐也’(《吕氏春秋·侈乐》)。《礼记》不仅在《乐记》篇肯定了荀子的‘夫乐者,乐也’的观点,而且还强调‘乐者,乐其所自生’(《礼记·檀弓上》)‘;乐者,乐其所自成’(《礼记·礼器》)。因此,陆德明《经典释文》将“乐”字字音分为作为名词的音“岳’和作为动词的音‘洛’①,使‘乐’字一身兼有作为艺术的‘乐’和作为审美愉悦的“乐”两种含义。正如郭沫若所指出的:“中国旧时的所谓‘乐’(岳),它的内容包含得很广。音乐、诗歌、舞蹈,本是三位一体可不用说,绘画、雕镂、建筑等造型美术也被包含着,甚至于连仪仗、田猎、肴馔等都可以涵盖。所谓‘乐’(岳)者,乐(洛)也,凡是使人快乐,使人的感官可以得到享受的东西,都可以广泛地称之为‘乐’(岳)。’②这种更为广义的‘乐”,唐代张守节在《史记·乐书》的《正义》中有明

①参见郭沫若《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乐记〉论辩》,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2 页。

②郭沫若:《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乐记〉论辩》,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6 页。

确表述“天有日、月、星、辰,地有山、陵、河、海,岁有万物成熟,国有圣贤、宫观、周域、官僚,人有言语、衣服、体貌、端修,咸谓之乐。”①

古代的“乐”不仅存在着广义、狭义之别，而且有着不同的理论层次。上述诸种意义的“乐”基本上都是属于艺术审美层面上的，但对中国古代美学来说，“乐”的价值和意义不仅局限于艺术审美，甚至对艺术审美层次上的“乐”存在着一种轻视态度。如《礼记·乐记》所指出的“乐者,非谓黄钟大吕弦歌干扬也,乐之末节也。”《史记·乐书》也指出“夫上古明王举乐者,非以娱心自乐、快意恣欲,将欲为治也。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中国古代美学所重视的是建立在艺术审美之上而又超越艺术审美的政治、伦理乃至宇宙论层次上的“乐”。在中国古代，“乐”与政治、伦理始终保持着难分难解的关系。从传说中的三皇五帝到文明时代的三王，每一个朝代的兴起都必然伴随着“制礼作乐”之事，每一个朝代都有着标志其文治武功的乐舞之存在。这一点集中表现在古籍关于“先王乐教”的追述中，仅举《吕氏春秋·古乐》篇所载的三代乐舞为例：

> 禹立，勤劳天下，日夜不懈。通大川，决壅塞，凿龙门，降通漻水以导河，疏三江五湖，注之东海，以利黔首。于是命皋陶作为《夏籥》九成,以昭其功。
>
> 殷汤即位,夏为无道,暴虐万民,侵削诸侯,不用轨度,天下患之。汤于是率六州以讨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宁。汤乃命伊尹作为《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见其善。
>
> ……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为作《大武》。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践伐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乃为《三象》,以嘉其德。

①转引自丘琼荪《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礼记·乐记》概括地指出:"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因此,"简而言之,在中国,音乐总是政治的"。"不管在孔子之前或在他之后,我们纵览整部中国史,翻来覆去,老是看到音乐和国家难分难舍。国家只要一成立,音乐家就要被动员起来,创造新乐,或者复兴旧乐,制定代表国家的乐章。这种制定的音乐如果哪天消失不见了,这代表国家没有了,甚至于是被消灭了。"① "乐"与伦理的关系更为密切,因为在一定意义上,"乐"与政治的关系就包含在它与伦理的关系之中。《周礼》掌国子"乐教"的大司乐有"乐德"之教,其内容为"中、和、祗、庸、孝、友"。"礼"字到西周开始正式出现,但可信的西周文献中的"礼"仅指具体之礼仪,与"礼仪"、"威仪"等含义相近。《诗经》中相当一部分周初诗歌将"威仪"与"德"联系起来,如"敬慎威仪,以近有德"(《大雅·民劳》)、"敬慎威仪,维民之则"(《大雅·抑》)、"辟尔为德,俾臧俾嘉;淑慎尔止,不愆于仪;不僭不贼,鲜不为则"(《大雅·抑》)、"威仪抑抑,德音秩秩"(《大雅·假乐》);"礼"与"德"在西周思想文化中是紧密联系着的。《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有"礼、乐,德之则也"的记载,这可能是文献上最早的"礼"、"乐"连用的例子,以礼、乐为道德准则,值得注意。上引师旷论"乐"重点在"耀德广远",是这种思想的表现,也为儒家所继承。孔子将"仁"视为礼乐之根本,强调:"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荀子指出:"故乐者,所以道乐也;金石丝竹,所以道德也。乐行而民乡方矣。"(《荀子·乐论》)自此,"乐"与伦理的关系成为儒家"乐教"思想的主题。《礼记·乐记》的"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是这一思想的集中概括。儒家"乐教"思想中有一系列相对的概念,如"古乐"与"新声"、"奸声"与"正声"、"淫乐"与"和乐"等,这些概念的根本区别都直接与教化问题相关。儒家把能够充分体现其政治、伦理之理想的"乐"称之

①江文也著,杨儒宾译:《孔子的乐论》,台北喜玛拉雅研究发展基金会 2003 年版,第 4 页。

为“德音”,《礼记·乐记》强调“夫乐者,与音相近而不同”,理想的“乐”就是“德音”:夫古者天地顺而四时当,民有德而五谷昌,疾疢不作而无妖祥,此之谓大当。然后圣人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后正六律、和五声,弦歌诗颂,此之谓德音。德音之谓乐。”但是,这种意义上的“乐”仍然不是儒家所追求的最为理想的“乐”。儒家乐教思想认为,最为理想的“乐”应该体现宇宙、自然、社会、人生的有节有序、和谐统一。荀子曾指出:“且乐也者,和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合同,礼别异。礼乐之统,管乎人心矣。穷本极变,乐之情也;著诚去伪,礼之经也”;“故乐者,天下之大齐也,中和之纪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荀子·乐论》)。荀子的这些观念还只是建立在他的“人之性恶”的人性论基础之上,是从对于自然人性要“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荀子·礼论》)这一思想出发的。而《礼记·乐记》与《荀子·乐论》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更多地从宇宙本体论高度将“礼”与“乐”结合起来论述,从而也使荀子的相关论述具有了宇宙论意义。《乐记》指出:“礼乐偕天地之情,达神明之德,降兴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体,领父子君臣之节。”礼乐通过“凝是精粗之体”,即融形而上之“道”与形而下之“器”于一体,不仅可以体现“父子君臣之节”,依象“天地之情”,而且可以“达神明之德”,“降兴上下之神”。因而,礼乐的作用首先表现在促进政治、人伦的和谐:“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义。合生气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阳而不散,阴而不密,刚气不怒,柔气不慑。四畅交于中,而发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夺也。然后立之学等,广其节奏,省其文采,以绳德厚。律小大之称,比终始之序,以象事行。使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皆形见于乐”,进而促进天地之生成化育,达到宇宙整体的和谐。“是故大人举礼乐,则天地将为昭焉。天地[illegible]合,阴阳相得,煦妪覆育万物,然后草木茂,区萌达,羽翼奋,角觡生,蛰虫昭苏,羽者妪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illegible],而卵生者不殈,则乐之道归焉耳。”(《礼记·乐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乐记》指出:“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

地同节。和故百物不失，节故祀天祭地。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如此,则四海之内合敬同爱矣!”这种宇宙论层次上的‘乐’使儒家‘乐教”超越了政治、伦理层次而具有了本体论意义，也比较突出地体现出“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崇高地位。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的“乐”不仅仅指音乐，甚至也不局限于作为综合性艺术形态的存在，而是与政治、伦理、宗教有着多重复杂的内在联系，既有着广义、狭义之别，又是一个多层次的观念系统。这也使儒家“乐教”思想在多层次展开，具有相当复杂的理论内涵和多重理论向度。它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美育思想，而是以美育思想为基点，广泛涉及哲学、宗教、政治、伦理等多方面复杂内容。

第三节 “六艺之中，乐为最崇”

——“乐教”之溯源

关于“乐教”在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古代有相当多的探讨。这些探讨主要体现在历代关于古学制的考察之中，而在《礼记·乐记》的注疏、释义之中更得到集中体现。近代以来的相关研究对“乐教”中心地位给予了高度重视。

清代学者俞正燮《癸巳存稿·君子小人学道是弦歌义》曾指出：

> 《论语》：“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子游曰：‘闻诸夫子：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所谓学道、弦歌，虞命教胄子,止属其乐。周成均之教,大司成、小司成、乐胥皆主乐,《周官》大司乐、乐师、大胥、小胥皆主学。古人学有师,师名出于学。……子路曰:“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古者背文为颂,冬读《书》,为春颂夏弦地,亦读乐书。《周语》召穆公云:“瞽诵、瞽史教诲”。《檀弓》云:“大功废业”;“大功诵”。通检三代以上书,乐之外,无所谓学。《内则》学义,亦止如此;汉人所造《王制》《学记》,亦止如此。

…… 然弦歌之道,六经之义,合是圣人告子游本义也①。

这是认为中国上古教育主要就是“乐教”;“乐之外,无所谓学”。古史学家吕思勉和杨宽都曾引《左传·昭公九年》“辰在子卯,谓子疾日,君彻燕乐,学人舍业”的记载,以证俞正燮之说②。吕思勉认为俞说“甚创而确,然初未抉其原”,他指出:

> 《王制》、《文王世子》,说大学之教,皆分为《诗》、《书》、礼、乐四科。礼、乐所以事神,《诗》者乐之歌辞,《书》则教中典籍耳。《王制》言“天子将出征,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明明师武臣力之事,何乃行诸弦歌雅颂之乡,即可知古之所谓学者,决非后世之所谓学;而其所释奠者,亦决非后世所谓先圣先师③。

吕思勉并未否定俞说,但他认为古代教育的内容如《诗》、《书》、礼、乐原本都是所谓“事神”之事;“《诗》、《书》、礼、乐,追原其朔,盖与神教关系甚深。礼者,祀神之仪;乐所以娱神;《诗》即其歌辞;《书》则教中典册也。古所以尊师重道,执酱而馈,执爵而酳,袒而割牲,北面请益而弗臣,盖亦以其为教中尊宿之故。其后人事日重,信神之念日澹,所谓《诗》、《书》、礼、乐,已不尽与神权有关,然四科之设,相沿如故,此则乐正之所以造士也。惟儒家亦然”④。因而“古之所谓学,决非后世所谓学”。刘师培《学校原始论》认为上古“以乐教为教民之本”:

①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王先谦:《清经解续编》第 3 册,上海书店 1988 年版,第 1360 页。

② 参见《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52 页;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75 页。

③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52 页。

④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年版,第 457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